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14號

聲 請 人 倪世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倪蘊康之繼承權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倪世遠之印鑑證明正本（申請目的應為拋棄繼承或不限用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筱薇